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

尊貴立法會議員：

聲 明

我們所有工會[名單如下]同意跟隨既有機制支持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承諾接受該委員會的仲裁結果。無論仲裁結果如何，我們亦將不會向政府進行法律訴訟。

我們堅決反對立法減薪，並會繼續游說立法會議員不要投票支持政府立法減薪。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承工會聯合秘書處命：梁籌庭

聯署工會名單如下：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一般職系公務員總會、水務署用戶服務督察協會、
司法書記協會、助產士職工會、勞工督察會、政府廚師職工會、
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政府文書主任總會、政府園務環境衛生華人職工會、
教育署官立院校非教職人員工會、政府秘書職務人員協會、
香港政府公務員協會、港九拯溺員工會、警察翻譯主任協會、
司法部僱員總工會、香港政府文員會、法庭傳譯主任協會、
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香港政府攝影員協會、
房屋署高級屋宇事務助理協會、香港政府助理物料供應員會、
房屋署總屋宇事務助理協會、法律援助處律政書記協會、
香港政府文康市政一般職系總工會、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地政督察工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房屋署屋村技工職系協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政府公園遊戲場管理員工會、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總會、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
香港護理員協會、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房屋署管工協會
香港衛生督察會、香港房屋署職工會、香港法庭速記員協會、
香港衛生署牙科治療師協會、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物料供應監督協會、政府司機職工總會、警察通訊員協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本地督察協會、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香港海關官員協會、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懲教事務職員協會(高級組)、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海關高級官員協會。

如有任何諮詢請致電： 2693 1079 梁籌庭。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重 要 通 告

紀律部隊職方團體聯席議會將於明日(六月五日)在蘋果日報刊登聲明，強烈反對政府以「立法」的手段實施公務員薪酬調整。敬請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同事詳細閱讀該份聲明，支持「紀聯」為我們爭取合法的權益。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黃偉雄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公務員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

尊重機制減薪 堅決反對立法

我們反對政府強行立法的理由：

- 薪酬調整爭議是勞資契約糾紛，立法是逃避契約責任。
- 惡法成先例，政府可按例再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長俸。
- 政府把解決勞資糾紛事宜從法庭帶進立法議會，迫使公務員事務政治化。
- 食髓知味，政府亦可隨意立法褫奪市民的權利。此例一開，必牽一髮動全身。
- 違反《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有關國際勞工公約適用香港的條款。

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障私人財產的條款。

第一百條有關公務員原有聘用條件的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有關原有契約受保護的規定。

- 政府不尊重契約，破壞香港的守法形象，損害香港的投資環境，最終工商界必損失。

我們對政府使用誤導市民的手法十分憤慨。政府為減薪造勢，發表不盡不實的信息，指稱 1936 年向公務員徵收特別稅款為減薪先例，結果卻被揭發與事實不符。此外，庫務局局長更發表了「通縮已令公務員額外加薪 12%」的驚人謬論，企圖製造假象，使公務員被輿論審判，手法卑劣。

我們呼籲各位同事：

請不要被政府蒙騙，站出來支持我們，

向政府爭取我們合法的權益。

香港紀律部隊職方團體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本地督察協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香港海關高級官員協會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高級組)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

香港海關員工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齊來參與行動 保障家人的人生生命與健康

- 因政府施政一意孤行，漠視民情，不顧法律的存在，運用職權橫加剝奪工人（公務員）的應有權利。而令你（我）及你（我）的家人現正處於失業（將會失業）或生活倒退的困境中。爲了確保你（我）及你（我）的家人不會因生活壓力大，而產生精神錯亂引致自殺，弄到家破人亡。
- 請你盡快提供意見給你所屬的工會或團體負責人，一齊參與共襄如何保衛我們全港工人（包括公務員）的合理應有權益，不被政府任意立法剝奪。
- 政府現時亂敢嚟，誠信、法制蕩然無存。爲何這樣說呢？
- 因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也是唯一有權可以進行制訂法律的機構。
- 而香港的勞工法例是由政府自己所訂立的，可是現時政府是知法犯法，以法毀法，政府（僱主）單方面毀約（減薪）是違法的。
- 勞工法例訂明【要採取減薪行動，僱主必須取得僱員的同意。未得僱員的同意而單方面採取減薪措施，即屬違法。同樣地 減薪措施不能有追溯力，否則也是違法的爲。】僱員不同意改約，僱員是有權要求僱主解約及依約賠償僱員的損失。因此僱主（政府）不應剝奪僱員（公務員）這項應有的法定權利。
- 政府（僱主）帶頭不遵守勞工法例，任何僱主都可跟風而行。香港的勞工法例及其他法例便蕩然無存。
- 政府有責任確保一切已簽訂的合約不被任何人或機構（包括政府自己）任意破壞和不遵守。
- 政府不應帶頭不守法，引致整個社會變成有法不依的地方。政府施政一意孤行 實屬可悲！

興旺